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:111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: 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:吳召集人勁毅

記錄人員:陳韋誌

肆、 出席人數:詳視訊會議截圖(委員總人數 13 人、出席人數 8 人、迴避人數 1 人)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略

柒、 各案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:

「花蓮縣花蓮市德興列冊考古遺址(四維段 672 地號)試掘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書案。

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:

1. 本案由於四維段 672 地號地主及委託人欲施作一座 5 樓層建築民宅，其基地面積為 238.61 平方公尺，建物地基預計深入達地表下 140 公分。
2. 本計畫預定進行工程前的考古試掘評估，在地號範圍內試掘共 2 個 2m x 2m 的試掘探坑，以確認該工程位置之地層內涵，是否有無重要考古遺留。
3. 預計將於地號內的可行範圍內進行簡易的地表調查。並且在地號範圍內距離考古試掘探坑位置相對較遠的地方，輔以 Auger 採土器進行鑽探，以確認地號範圍內之地層分布情形，鑽探點位預計 4 至 6 個。

捌、 審議及決議:

「花蓮縣花蓮市德興列冊考古遺址(四維段 672 地號)試掘評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書案。

(一) 審議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 本案不宜稱「搶救」發掘(Pp3)。
- (2) 本案 Pp1 勾選「工程計畫調查」故應列明發掘需求人。
- (3) 建請於本案執行期間，查驗圖 3 所示重要之出土鐵刀，並比對出土照片(X 光)紀錄是否有劣化跡象。
- (4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同意本案維持 8~12m² 的發掘面積，注意成果的說服力。。
- (2) 建議參考過去的發掘結果，尤其是其出土的分布範圍對本次坑位的選擇是否有所幫助。
- (3) 適用本縣相關會議通用原則。
- (4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此申請書撰寫合乎標準建議可以將公共教育的面向加入申請書，增加此申請書的內涵，也可以成為未來申請書的範本，值得其他發掘計畫學習(須修改須修正)。
- (2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P1. 發掘時間可以調整為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較為寬鬆審查為宜。
- (2) P3. 「搶救發掘計畫書」，請修正為「考古試掘申請書」。
- (3) P5. 發掘申請人資格，請修正為第二項。
- (4) P16. 請補充尹意智 2016 年的考古發掘資料的內容和圖 3-圖 11，尤其是圖 9 的地層(文化層)說明。
- (5) P16. 可補充邱鴻霖 2016 年在國富十六街人骨整飭的資料。
- (6) P20. 請補充工程其他的工法，以及涉及地層的影響。
- (7) P23. 鑽探部分，也許可以考慮鑽探並用輔助。
- (8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5. E 委員:

- (1) 建議申請書內容有誤部分需進行修正，並請妥善完善計畫書表格和內容，例如 5-6 頁的「()應述明人名的意義、28 頁未勾選任何項目。另外，建議應納入鑽探的規劃方式」。
- (2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6. F 委員:

- (1) 申請書內若干錯誤請修正。P.3 標題「搶救發掘」計畫書，應為「試掘」計畫書。P.5「本計畫之發掘申請人…符合上述要件第三項」，應為「第二項」。P.21 發掘期限與申請書不一致。
- (2) 現場常駐人員為考古博物館行政營運組組長，其業務內容是否有餘裕能常駐現場?若非能常駐現場者，建議可將現場常駐人員修改為計畫主持人及林宗翰先生兩位。
- (3) P.19 的界牆圖應予以說明，並於發掘考古遺址基本資料敘明本遺址的研究歷程與成果，以及以圖示說明之前發掘探坑位置、本次基地位置及整個遺址範圍之間的相對位置，用大尺度的圖面較能清楚呈現。
- (4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7. G 委員:

- (1) 此案時間較匆促，是否考慮到地主的時程?此次發掘成果會再提報審議會?
- (2) 此區域內有撒奇拉雅、噶瑪蘭、阿美南勢社及漢民族的活動紀錄，未來在報告時，可否將周邊曾發掘過遺物的點位也標示出來?。
- (3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(二) 審議結果:

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:7 人。

(三) 決議: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，且適用下

列通案原則:

針對發掘申請書涉及調整部份授權由文化局請二名委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員書審後可同意，若涉及發掘面積變更，應符合下列

規劃：

1. 需於原發掘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內；
2. 變更面積不得超過原申請面積之 1 倍；
3. 需請二名以上有參與原發掘申請書審議之委員進

行現勘並同意。

玖、 旁聽人陳述意見:無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壹拾壹、 散會:下午 14 時 00 分。